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海润光伏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35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19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：

认购对象华君电力有限公司、保华兴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瑞尔德（太仓）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分别出具《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》：“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海润光伏股票的情况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减持海润光伏股票，且没有在该期间的减持计划。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，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海润光伏所有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